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 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委托,担任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对于四通新材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上述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

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核查意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四通新材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四通新材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核查意见仅供四通新材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经营实体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股份”）曾是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车轮”）的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说明（1）境外上市架构建立及拆除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投资、转让、私有化行为是否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所涉各方主体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风险，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标的公司及立中股份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规定的禁止性行业。（《重组问询函》第1题）

（一）境外上市架构建立及拆除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投资、转让、私有化行为是否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所涉各方主体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风险，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 1. 境外上市架构建立及拆除过程

(1) 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

① 立中车轮成立（2004年6月）

2004年6月10日，立中车轮在新加坡成立，其成立时共发行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新加坡元。立中车轮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臧立根  | 10,000  | 100     |
| 合计 |      | 10,000  | 100     |

② Li Zho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立中投资”）成立及成为立中车轮的控股股东（2004年7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立中投资于2004年7月24日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经立中车轮2004年7月30日向其发行383,000股股份，立中投资成为立中车轮的控股股东，持有其97.46%股份：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立中投资    | 383,000 | 97.46   |
| 2  | 臧立根     | 10,000  | 2.54    |
| 合计 |         | 393,000 | 100.00  |

③ 收购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车轮”）100%股权（2004年7月）

2004年7月5日，保定车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合金”）、臧立国、臧永建、臧娜、臧永兴、臧立中、臧亚坤、臧永奕、赵清华、李临河、杜永立、臧立根、臧秀芬、杨小渤等14名股东将其持有的保定车轮合计100%股权转让给立中车轮。同日，立中车轮与保定车轮全体股东签署《股权并购协议》。

上述交易完成后，保定车轮成为立中车轮的全资子公司。

④ 收购秦皇岛立中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车轮”）90%股权（2004年8月）

截至2004年7月，秦皇岛车轮的股东为河北合金和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中信戴卡轮毂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信戴卡”）。

2004年7月10日，秦皇岛车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合金将其持有的90%股权转让给立中车轮，同意将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年7月23日，立中车轮与河北合金签署《关于秦皇岛戴卡美铝车轮有限公司之股权并购协议》。

上述交易完成后，秦皇岛车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立中车轮 | 1,800.00  | 90.00   |
| 2  | 中信戴卡 | 200.00    | 10.00   |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⑤ 立中车轮在新交所上市（2005年10月）

立中车轮邻近上市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立中投资         | 158,956,250 | 85.61   |
| 2  | Tan Kim Seng | 14,100,550  | 7.59    |
| 3  | 张建良          | 4,700,500   | 2.53    |
| 4  | 臧秀芬          | 2,350,250   | 1.27    |
| 5  | 赵清华          | 2,350,250   | 1.27    |
| 6  | 李临河          | 1,485,125   | 0.80    |

|    |     |             |        |
|----|-----|-------------|--------|
| 7  | 杜永立 | 1,237,650   | 0.67   |
| 8  | 杨小渤 | 494,975     | 0.27   |
| 合计 |     | 185,675,550 | 100.00 |

2005年8月23日，立中车轮股东批准了发行数量等有关其上市的事项。同日，立中车轮向新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同日，立中车轮收到新交所下发的《资格完备通知函》（Eligibility-to-list letter）后，将其《招股说明书》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记，并将《招股说明书》的副本提交至新交所。

2005年8月26日，立中车轮从私人公司变更为公众公司。2005年10月10日，立中车轮发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2005年10月19日，立中车轮达成前述《资格完备通知函》要求的条件，正式在新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时立中车轮共发行49,3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4新加坡元。

立中车轮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立中投资         | 149,556,250 | 63.63   |
| 2  | Tan Kim Seng | 7,050,550   | 3.00    |
| 3  | 张建良          | 4,700,500   | 2.00    |
| 4  | 臧秀芬          | 2,350,250   | 1.00    |
| 5  | 赵清华          | 2,350,250   | 1.00    |
| 6  | 李临河          | 1,485,125   | 0.63    |
| 7  | 杜永立          | 1,237,650   | 0.53    |
| 8  | 杨小渤          | 494,975     | 0.21    |
| 9  | 公众股东         | 65,800,000  | 28.00   |

|    |             |        |
|----|-------------|--------|
| 合计 | 235,025,550 | 100.00 |
|----|-------------|--------|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立中车轮上市符合新加坡证券和期货法、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册等有关上市的规定。

## (2) 立中车轮从新交所退市（2015 年 11 月）

立中车轮邻近退市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立中投资    | 150,956,250 | 64.23   |
| 2  | 臧立根     | 3,277,405   | 1.39    |
| 3  | 赵清华     | 1,250,250   | 0.53    |
| 4  | 其他股东    | 79,541,645  | 33.84   |
|    | 合计      | 235,025,550 | 100.00  |

2015 年 8 月 17 日，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安”）设立的全资 BVI 公司 Berk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伯克利”）宣布其对立中车轮的股份的要约收购意向，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收购价格为 0.50 新加坡元/股，收购对象为伯克利在要约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全部已发行并已实缴完毕的普通股。同日，伯克利与立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换股协议，约定伯克利向立中投资发行 96,345 股以换取截至退市前立中投资持有的立中车轮 64.23% 的股权，同时向天津东安发行 3,655 股，每股价格均为 1 美元。股份发行完毕后，立中投资持有伯克利 64.23% 的股份，天津东安持有伯克利 35.77% 的股份。

2015 年 9 月 4 日，载明要约收购细节信息的《要约文件》被发送至立中车轮的股东。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伯克利持有、控制或者同意收购的股份达到立中车轮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0% 以上，其有权按照新加坡《公司法》的规定，强制收

购尚未接受其要约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强制收购价格与要约收购价格相同。

2015年9月30日，立中车轮向新交所申请豁免其召开股东大会批准退市等事项。

2015年11月9日，新交所批准立中车轮的上述豁免申请。

2015年11月12日，新交所原则性批准立中车轮在强制收购完成后即可从新交所退市。

2015年11月25日，伯克利实施完毕强制收购，强制收购完成后，立中车轮即成为伯克利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立中车轮正式从新交所退市。此时立中投资持有伯克利64.23%股份、天津东安持有伯克利35.77%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立中车轮退市符合新加坡的证券和期货法、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册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退市的规定，且立中车轮已取得了其股票退市的必要批准；就退市事宜，立中车轮未收到任何主体提出的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在退市过程中不存在针对立中车轮的破产申请、司法接管申请或任何重大诉讼。

### **(3) 境外上市架构的拆除**

#### **① 立中车轮转让其所持保定车轮的25%股权**

截至2015年11月，保定车轮的股东为立中有限和立中车轮。

2015年11月26日，保定车轮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立中车轮将其持有的保定车轮25%股权转让给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立中股份的前身，以下简称“立中有限”）。同日，立中车轮和立中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交易完成后，保定车轮成为立中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② 立中车轮转让其所持秦皇岛车轮9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秦皇岛车轮的股东为立中有限和立中车轮。

2015年12月18日，秦皇岛车轮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立中车轮将其持有

的秦皇岛车轮 90%股权转让给立中有限。2015 年 12 月 19 日，立中车轮与立中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交易完成后，秦皇岛车轮成为立中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③ 立中车轮转让其所持天津立中汽车铝合金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汽配”）15%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天津汽配的股东为立中有限和立中车轮。

2015 年 12 月 21 日，天津汽配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立中车轮将其持有的天津汽配 15%股权转让给立中有限。同日，立中车轮与立中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交易完成后，天津汽配成为立中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④ 立中车轮转让其所持立中有限 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立中有限系立中车轮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9 日，立中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立中车轮将其持有的立中有限 75%股权转让给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企管”）、25%股权转让给臧氏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臧氏”）。

上述交易完成后，立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企管 | 29,250.00 | 75.00   |
| 2  | 香港臧氏 | 9,750.00  | 25.00   |
|    | 合计   | 39,000.00 | 100.00  |

上述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后，立中车轮完成了境外上市架构的拆除。

2. 境外上市架构建立及拆除过程是否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所涉各方主体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风险，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相关境外上市架构建立及拆除过程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资金来源情况、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项  | 商务手续  | 外汇手续  | 资金来源   | 境内所得税事项                                |
|---------|---|---|---|--|--|
| 2004年6月 | 立中车轮成立，成立时共发行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新加坡元，唯一股东为臧立根。 | 无需办理  | 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 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不涉及                                    |
| 2004年7月 | 臧立根成立立中投资，成立时共发行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美元。         | 无需办理  | 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 未实缴出资，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 不涉及                                    |
| 2004年7月 | 立中车轮向立中投资发行383,000股股份，立中投资成为立中车轮的控股股东。          | 无需办理  | 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 立中投资认购立中车轮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向境外自然人陈金城的借款，后通过立中车轮上市时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偿还。             | 不涉及                                    |
| 2004年8月 | 立中车轮收购河北合金及臧立国等13名自然人持有的保定车轮100%股权。             | 河北省商务厅已出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宜。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车轮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保定车轮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br>立中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 股权转让款共计5,281.9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自立中投资以及境外自然人陈金城的借款（后转换为立中车轮的普通股），来源合法。 | (1) 河北合金汇算清缴缴纳。<br>(2) 13名自然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2004年7月    | 立中车轮收购河北合金所持秦皇岛车轮90%股权。     | 河北省商务厅已出具批复，同意立中车轮并购秦皇岛车轮。河北省人民政府向秦皇岛车轮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秦皇岛车轮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br>相关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 股权转让款共计2,040.651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立中投资及境外自然人陈金城的借款（后转换为立中车轮的普通股），来源合法。 | 河北合金汇算清缴缴纳。 |
| 2005年10月   | 立中车轮在新交所上市。                 | 无需办理  | 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对于立中车轮的历次股份变动事宜，相关主体已履行了外汇管理的相关变更手续。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015年8-11月 | 立中车轮私有化和在新交所退市。             |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已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天津东安和立中投资作为境外投资主体通过伯克利以并购方式收购立中车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 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对于立中车轮的历次股份变动事宜，相关主体已履行了外汇管理的相关变更手续。 | 天津东安投资设立伯克利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伯克利通过要约方式收购立中车轮股份的资金为以内保外贷方式取得的境外融资，来源合法。   | 不涉及         |
| 2015年12月   | 立中车轮将其持有的保定车轮25%股权转让给立中有限。  | 保定市莲池区商务局已出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保定车轮已在华夏银行保定分行办理了相应的外汇审核业务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 股权转让款共计7,516.68万元，来源于立中有限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相关税费已缴纳。    |
| 2015年12月   | 立中车轮将其持有的秦皇岛车轮90%股权转让给立中有限。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 秦皇岛车轮已在中国交通银行秦皇岛分行办理了相应的外汇审核                                 | 股权转让款3,308.21万元，来源于立中有限的自有资金，                                   | 相关税费已缴纳。    |

|          | 限。                                   | 让事项。  | 业务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 来源合法。                                |          |
|----------|--------------------------------------|---|---|--------------------------------------|----------|
| 2015年12月 | 立中车轮将持有的天津汽配15%的股权转让给立中有限。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天津汽配已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滨海支行办理了相应的外汇审核业务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 股权转让款共计1,340.30万元，来源于立中有限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相关税费已缴纳。 |
| 2015年12月 | 立中车轮将其所持立中有限75%和25%股权分别转让给天津企管和香港臧氏。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天津市人民政府已向立中有限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立中有限已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滨海支行办理了相应的外汇审核业务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 零对价转让，不涉及资金来源事项。                     | 相关税费已缴纳。 |

就立中车轮私有化事宜，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核发《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天津东安在英属维京群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伯克利，并以伯克利作为收购方通过要约收购方式收购立中车轮股份。

经核查，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就立中投资和立中车轮的成立及该等境外公司的历次股份变动、该等境外公司在境内以新设或并购的方式设立下属子公司及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变动等事宜，未发现相关主体有应办理相关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经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就立中车轮的成立以及该境外公司的历次股份变动、该等境外公司在中国境内以新设或并购方式设立下属公司以及该等境内下属公司的股权变动等事宜，相关主体已履行外汇管理相关的登记、变更、备案或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相关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事项，相关主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标的公司及立中股份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规定的禁止性行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根据《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天津企管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立中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上述禁止性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企管和立中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禁止性行业。

**二、预案披露，交易对方天津立中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明德”）普通合伙人为臧占军；天津立中拓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拓进”）普通合伙人为李迎秋；天津立中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锐”）普通合伙人为安小宁，其中臧秀芬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比 31.66%，为第一大出资人。而根据你公司 2016 年披露的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前次重组”），臧秀芬为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达孜天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天车”）的普通合伙人，李迎秋、臧占军为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达孜东安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东安”）的出资人，达孜天车、达孜东安为臧氏家族的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说明（1）本次交易对方的股东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代缴出资的情形，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2）交易对方和臧氏家族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情形，股份限售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重组问询函》第 2 题）**

**（一）交易对方的股东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代缴出资**

## 的情形，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四通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津东安、深圳红马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红马”）、天津多恩新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多恩新悦”）、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

### 1. 天津东安

根据天津东安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出资的凭证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东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臧立根  | 100       | 100       | 2.00    |
| 2  | 臧永兴  | 800       | 800       | 16.00   |
| 3  | 臧娜   | 750       | 750       | 15.00   |
| 4  | 臧立中  | 150       | 150       | 3.00    |
| 5  | 臧永建  | 750       | 750       | 15.00   |
| 6  | 臧亚坤  | 750       | 750       | 15.00   |
| 7  | 臧立国  | 167       | 167       | 3.34    |
| 8  | 臧永奕  | 500       | 500       | 10.00   |
| 9  | 臧永和  | 500       | 500       | 10.00   |
| 10 | 臧洁爱欣 | 500       | 500       | 10.00   |
| 11 | 刘霞   | 16.5      | 16.5      | 0.33    |
| 12 | 陈庆会  | 16.5      | 16.5      | 0.33    |
| 合计 |      | 5,000     | 5,000     | 100     |

天津东安的章程约定，天津东安的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并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各自的出资额。根据相关出资凭证，天津东安各股东的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均符合章程约定和《公司法》规定，不存在瑕疵。

根据臧氏家族的书面确认，其向天津东安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或对其他公司投资收益，来源合法；其真实享有天津东安股权的所有权，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天津东安权益的情形。

## 2. 深圳红马

根据深圳红马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人出资的凭证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深圳红马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 60            | 60            | 1.5         | 普通合伙人 |
| 2  | 北京鑫坤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30         | 2,130         | 53.1        | 有限合伙人 |
| 3  | 林华             | 1,000         | 1,000         | 24.9        | 有限合伙人 |
| 4  | 成煜             | 500           | 500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5  | 陈少侠            | 200           | 200           | 5           | 有限合伙人 |
| 6  | 王雅             | 120           | 120           | 3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4,010         | 4,010         | 100         | -     |

深圳红马的合伙协议约定，其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并应于企业成立之日起三十年内实缴各自的出资额。根据相关出资凭证，深圳红马各合伙人的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均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规定，不存在瑕疵。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红马权益的自然人的书面确认，其取得相关合伙企

业权益的资金来源于其薪金收入、个体或合伙经营收益或劳务报酬所得，来源合法；其真实享有相关合伙企业的权益，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他人或代他人持有深圳红马财产份额的情形。

### 3. 多恩新悦

根据多恩新悦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银行回单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多恩新悦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王新伟 | 3,700.00      | 3,700.00      | 88.62   | 普通合伙人 |
| 2  | 常前立 | 200.00        | 200.00        | 4.79    | 有限合伙人 |
| 3  | 胡秋军 | 100.00        | 100.00        | 2.40    | 有限合伙人 |
| 4  | 胡全超 | 100.00        | 100.00        | 2.40    | 有限合伙人 |
| 5  | 赵清华 | 75.00         | 75.00         | 1.8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4,175.00      | 4,175.00      | 100.00  | -     |

多恩新悦的合伙协议约定，其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并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各自的出资额。根据相关银行回单，多恩新悦各合伙人的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均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和《合伙企业法》规定，不存在瑕疵。

根据多恩新悦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其向多恩新悦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或个体或合伙经营收益，来源合法；其真实享有多恩新悦财产份额的所有权，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多恩新悦财产份额的情形。

### 4. 天津明德

根据天津明德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银行回单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明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     |        |        |      |       |
|----|-----|--------|--------|------|-------|
| 1  | 臧占军 | 42.00  | 42.00  | 2.23 | 普通合伙人 |
| 2  | 张建良 | 120.00 | 120.00 | 6.38 | 有限合伙人 |
| 3  | 计国富 | 95.00  | 95.00  | 5.05 | 有限合伙人 |
| 4  | 宋照义 | 90.00  | 90.00  | 4.78 | 有限合伙人 |
| 5  | 唐永东 | 75.00  | 75.00  | 3.99 | 有限合伙人 |
| 6  | 孙杰武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临河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8  | 孟建忠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9  | 韩广普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曹学锋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王纪纲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王栋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蔡国辉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安江梁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15 | 窦广坡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刘东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17 | 赵亚玲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刘奉乾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段文坛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20 | 石慧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张继敏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22 | 董杰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23 | 王超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24 | 陈辉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25 | 余秋林 | 42.00 | 42.00 | 2.23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陈玖新 | 38.00 | 38.00 | 2.02 | 有限合伙人 |
| 27 | 任佳勋 | 38.00 | 38.00 | 2.02 | 有限合伙人 |
| 28 | 赵杰  | 38.00 | 38.00 | 2.02 | 有限合伙人 |
| 29 | 郭银河 | 35.00 | 35.00 | 1.86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韩颖钦 | 34.00 | 34.00 | 1.81 | 有限合伙人 |
| 31 | 鲁建军 | 34.00 | 34.00 | 1.81 | 有限合伙人 |
| 32 | 周红  | 30.00 | 30.00 | 1.59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刘长杰 | 25.00 | 25.00 | 1.33 | 有限合伙人 |
| 34 | 韩满伟 | 24.00 | 24.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35 | 李渊涛 | 24.00 | 24.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36 | 田红杰 | 24.00 | 24.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37 | 代颖辉 | 24.00 | 24.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38 | 杨海泉 | 24.00 | 24.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39 | 石鹏飞 | 24.00 | 24.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40 | 段素娟 | 24.00 | 24.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41 | 何常青 | 24.00 | 24.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42 | 冯志彬 | 24.00 | 24.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43 | 李晓海 | 20.00 | 20.00 | 1.06 | 有限合伙人 |
| 44 | 金洪奎 | 18.00 | 18.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45 | 赵泽槐 | 18.00    | 18.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46 | 杜青春 | 15.00    | 15.00    | 0.80   | 有限合伙人 |
| 47 | 荆永宾 | 15.00    | 15.00    | 0.80   | 有限合伙人 |
| 48 | 张川吉 | 15.00    | 15.00    | 0.80   | 有限合伙人 |
| 49 | 徐柏  | 15.00    | 15.00    | 0.80   | 有限合伙人 |
| 50 | 陈仁军 | 15.00    | 15.00    | 0.8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881.00 | 1,881.00 | 100.00 | -     |

天津明德的合伙协议约定，其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并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各自的出资额。根据相关银行回单，天津明德各合伙人的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均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和《合伙企业法》规定，不存在瑕疵。

根据天津明德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其向天津明德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薪金收入或家庭成员收入，来源合法；其真实享有天津明德财产份额的所有权，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天津明德财产份额的情形。

#### 5. 天津拓进

根据天津拓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银行回单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拓进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李迎秋 | 24.00         | 24.00         | 1.47    | 普通合伙人 |
| 2  | 刘宝兴 | 95.00         | 95.00         | 5.80    | 有限合伙人 |
| 3  | 田宝继 | 75.00         | 75.00         | 4.58    | 有限合伙人 |
| 4  | 曹伟泽 | 75.00         | 75.00         | 4.58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5  | 唐荣社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6  | 赵齐山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7  | 乔东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8  | 王显斌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9  | 贾新宅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关忠来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秦志江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葛会永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张连升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14 | 王文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史红军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刘杰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17 | 门庆丰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18 | 苗学良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19 | 王新刚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杨国勇 | 42.00 | 42.00 | 2.57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叶珍  | 38.00 | 38.00 | 2.32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尹坤  | 35.00 | 35.00 | 2.14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刘润海 | 34.00 | 34.00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24 | 汪洋  | 34.00 | 34.00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25 | 陈长山 | 30.00 | 30.00 | 1.83 | 有限合伙人 |
| 26 | 李连松 | 30.00 | 30.00 | 1.83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张文钢 | 30.00 | 30.00 | 1.83 | 有限合伙人 |
| 28 | 张晓光 | 30.00 | 30.00 | 1.83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李建永 | 30.00 | 30.00 | 1.83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张川  | 24.00 | 24.00 | 1.47 | 有限合伙人 |
| 31 | 王红宾 | 24.00 | 24.00 | 1.47 | 有限合伙人 |
| 32 | 王宏健 | 24.00 | 24.00 | 1.47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刘利民 | 24.00 | 24.00 | 1.47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杨天永 | 24.00 | 24.00 | 1.47 | 有限合伙人 |
| 35 | 庞玉恒 | 24.00 | 24.00 | 1.47 | 有限合伙人 |
| 36 | 陈淑义 | 24.00 | 24.00 | 1.47 | 有限合伙人 |
| 37 | 董惊涛 | 21.00 | 21.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38 | 王建东 | 21.00 | 21.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39 | 龙泽  | 21.00 | 21.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40 | 刘雲峰 | 21.00 | 21.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41 | 张立远 | 21.00 | 21.00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42 | 王德利 | 20.00 | 20.00 | 1.22 | 有限合伙人 |
| 43 | 陈静  | 18.00 | 18.00 | 1.1  | 有限合伙人 |
| 44 | 徐利  | 16.00 | 16.00 | 0.98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45 | 张彦雷 | 15.00    | 15.00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46 | 满立明 | 15.00    | 15.00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47 | 李娜  | 15.00    | 15.00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48 | 夏金龙 | 15.00    | 15.00    | 0.92   | 有限合伙人 |
| 49 | 张启  | 10.00    | 10.00    | 0.61   | 有限合伙人 |
| 50 | 尹明杰 | 8.00     | 8.00     | 0.4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637.00 | 1,637.00 | 100.00 | -     |

天津拓进的合伙协议约定，其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并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各自的出资额。根据相关银行回单，天津拓进各合伙人的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均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和《合伙企业法》规定，不存在瑕疵。

根据天津拓进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其向天津拓进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薪金收入或家庭成员收入，来源合法；其真实享有天津拓进财产份额的所有权，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天津拓进财产份额的情形。

## 6. 天津新锐

根据天津新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银行回单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新锐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安小宁 | 21.00         | 21.00         | 5.54    | 普通合伙人 |
| 2  | 臧秀芬 | 120.00        | 120.00        | 31.66   | 有限合伙人 |
| 3  | 董艳宾 | 75.00         | 75.00         | 19.79   | 有限合伙人 |
| 4  | 刘凤涛 | 24.00         | 24.00         | 6.33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5  | 刘建平 | 24.00  | 24.00  | 6.33   | 有限合伙人 |
| 6  | 周同响 | 24.00  | 24.00  | 6.33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伟  | 24.00  | 24.00  | 6.33   | 有限合伙人 |
| 8  | 王国亮 | 21.00  | 21.00  | 5.54   | 有限合伙人 |
| 9  | 牛萌  | 21.00  | 21.00  | 5.54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赵敬波 | 20.00  | 20.00  | 5.28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赵天真 | 5.00   | 5.00   | 1.32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79.00 | 379.00 | 100.00 | -     |

天津新锐的合伙协议约定，其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并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各自的出资额。根据相关银行回单，天津新锐各合伙人的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均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和《合伙企业法》规定，不存在瑕疵。

根据天津新锐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其向天津新锐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薪金收入或家庭成员收入，来源合法；其真实享有天津新锐财产份额的所有权，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天津新锐财产份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出资人对交易对方的出资不存在瑕疵，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他人或代他人持有相关交易对方的股权或财产份额的情形，不存在由他人代缴出资的情形。

## **（二）交易对方和臧氏家族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情形，股份限售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 天津东安**

如本核查意见第“二、（一）天津东安”部分所述，天津东安为臧氏家族出资并控制的企业，与臧氏家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天津东安已出具承诺，对于天津东安因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事宜所获得的四通新材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四通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四通新材与其签署的《关于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天津东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四通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的，天津东安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四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东安的股份限售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2. 其他交易对方

根据相关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臧氏家族成员未直接或通过天津东安等任何主体间接持有深圳红马、多恩新悦、天津明德、天津拓进或天津新锐的权益，臧氏家族成员或其近亲属亦未担任前述交易对方的普通合伙人。虽然臧秀芬持有天津新锐 120 万元财产份额，为天津新锐的第一大出资人，但其仅担任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天津新锐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故臧秀芬无法控制天津新锐的经营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臧氏家族与深圳红马、多恩新悦、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由于臧秀芬系臧立根之妹，其对于天津新锐的出资比例超过 3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新锐直接持有四通新材股份，因此，天津新锐与臧氏家族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但鉴于（1）天津新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小宁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全体合伙人及四通新材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天津新锐的合伙事务及行使天津新锐所持四通新材股份的表决权，不会与臧氏家族保持一致行动；且（2）臧秀芬及其配偶周同响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就天津新锐合伙协议约定的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其将在相关合伙人会议中放弃表决权，由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通过相关决议，其不以任何方式参与天津新锐的经营管理或对天津新锐所持四通新材股份的表决权的行使施加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臧秀芬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新锐所持的四通新材股份的表决权施加影响，天津新锐与臧氏家族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相关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合伙人的书面确认、相关出资凭证和银行回单等资料，臧氏家族与深圳红马、多恩新悦、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经核查，深圳红马、多恩新悦、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和天津新锐已出具承诺，对于其因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获得的四通新材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四通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限售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东安为臧氏家族出资并控制的企业，与臧氏家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天津东安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与臧氏家族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预案披露，2010年11月30日，臧娜与臧立根，臧永健、臧亚坤分别与臧立中，臧永和，臧永奕分别与臧立国签订了《关于授权管理四通新材股权的委托书》，授权期限为8年；臧洁爱欣持有的四通新材全部股权，在其未成年之前由其父臧立国行使股东权利。此外，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委托书、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有效期届满后的应对措施，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表决权安排，以及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措施，并请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瑕疵。（《重组问询函》第11题）

#### （一）委托书、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及有效期届满后的应对措施

##### 1. 委托书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期届满后的应对措施

2010年11月30日，臧亚坤委托臧立中、臧娜委托臧立根、臧永建委托臧立中、臧永奕与臧永和委托臧立国代其行使四通新材股东权利，并分别签署《关于授权管理四通新材股权的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约定委托人将其于授权期内持有的四通新材全部股权（包括委托人现持有的四通新材股权，以及在授权期限内因增资、转增、配股等方式增持的四通新材股权）的收益权、表决权、提名权、监督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人行使，授权期限为8年，自2010年11月30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授权期满后，为保证四通新材经营的稳定，委托人可继续授权受托人行使股东权利。

鉴于《委托书》所载的授权期限将于2018年11月30日届满，为保证四通新材控制权的稳定，臧亚坤与臧立中、臧娜与臧立根、臧永和与臧立国已分别签署《关于授权管理四通新材股份的委托书》，约定委托人将其于授权期内持有的四通新材全部股份（包括委托人现持有的四通新材股份，及在授权期限内因四通新材非公开发行、配股、拆股、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任何原因增持的四通新材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监督权、知情权委托给受托人行使，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授权期满后，为保证四通新材经营的稳定，委托人可继续授权受托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臧永建和臧永奕的说明，由于其目前担任立中股份的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参与四通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故《委托书》所载的授权期限届满后，其将直接行使其所持四通新材股份的股东权利，不再继续委托臧立中和臧立国行使。

## 2.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期届满后的应对措施

2010年11月30日，臧立根、臧立中、臧立国、刘霞、陈庆会、臧永兴就四通新材股东权利的行使事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约定内容为：“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各方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各方合计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臧立根先生的意见。”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未约定有效期限，除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将持续有效。根据相关主体的说明，鉴于《委托书》所载的授权期限届满后，臧永建和臧永奕拟不再继续委托臧立中和臧立国行使其股东权利，臧永建、臧永奕将于前述授权期限届满之日与臧立根、臧立中、臧立国、刘霞、陈庆会、臧永兴就上述一致行动事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

### （二）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表决权安排

根据《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中四通新材拟向天津东安发行 227,971,910 股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东安所持股份数量占四通新材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04%，将成为四通新材的控股股东。

臧氏家族已就天津东安股东权利的行使事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同意，在就有关天津东安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其作为天津东安的股东权利时，各方将以股东身份就天津东安的经营管理事项，提出提案、建议、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二、上述有关天津东安经营管理事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的

投资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方案；（三）公司的年度预算和年度财务决算；（四）公司的利润分配；（五）公司的章程修订；（六）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终止；（七）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提供担保、融资；（八）公司的劳动工资计划；（九）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推荐、提名和表决；（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十二）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提出建议、质询等参与的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事项。

“三、各方同意通过下述机制保持一致行动：

“（一）臧立根家庭（臧立根、臧永兴、臧娜和刘霞）、臧立中家庭（臧立中、臧永建、臧亚坤和陈庆会）以及臧立国家庭（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和臧洁爱欣）成员中持有天津东安股权的人员，在就天津东安的相关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对天津东安的相关股东权利前，均在各自家庭成员内部进行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各自家庭的一代核心成员（即分别为臧立根、臧立中、臧立国，下同）综合考虑相关情况进行决定，并以该核心成员最终决定的意见为准；

“（二）每个家庭分别形成意见后，再由三个家庭的一代核心成员作为每一个家庭持股人员的代表进行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臧立根综合考虑相关情况进行决定，并以臧立根最终决定的意见为准；

“（三）在依据上述方式形成决策意见后，各方作为天津东安的股东，按该等意见行使其股东权利；如若依据上述方式形成的决策意见为不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则各方均不得再单方面实施行使股东权利的行动。

“四、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只要其系天津东安的股东（无论其持有天津东安的股权是否增加或者减少），其行使所持有天津东安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时，将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除非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持续有效。”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臧氏家族共同控制天津东安，从而通过

天津东安共同控制本次交易中四通新材向天津东安新发行股份的表决权。

### （三）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臧立根、臧立中、臧立国、刘霞、陈庆会、臧永兴已就本次交易前其所直接持有的四通新材股份的表决权的行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且臧亚坤与臧立中、臧娜与臧立根、臧永和与臧立国已分别签署《关于授权管理四通新材股份的委托书》，将臧亚坤、臧娜及臧永和所持四通新材股份的股东权利委托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30日，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一）委托书、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及有效期届满后的应对措施”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臧氏家族已就天津东安股东权利的行使事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确保其可以共同控制本次交易中四通新材向天津东安新发行股份的表决权，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二）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表决权安排”部分相关内容。

就本次交易中四通新材向天津东安新发行的股份，天津东安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二、（二）1.天津东安”部分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臧氏家族和天津东安已就稳定四通新材控制权采取了相应具体措施，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都 伟

承办律师：\_\_\_\_\_

韩晶晶

年 月 日